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13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利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3人，参加网络投票4人，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,333,6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6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00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9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800,4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9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800,4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9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800,4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9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; 反对 4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; 弃权 4,490,06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00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9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00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9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5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0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03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0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97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0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71%；弃权 4,490,0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5月15日